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2015

校友通讯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

2015年第1期·总第7期

目录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LUMNI CONTENTS

2015 年第 1 期 总第 7 期

学院动态

（一）国际交流

- 01 英国曼切斯特大学法学院 Yenkong Hodu 博士来访我院
- 01 澳门法学界代表团来访我院
- 01 法国两所大学法学院代表来访我院
- 02 国家外专局领导及美国天普大学代表来访我院
- 02 荷兰蒂尔堡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一行来访我院
- 02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院长来访我院
- 03 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学院委托代表律师团来访
- 03 朱新力教授、赵骏教授成功访问澳大利亚、新加坡、香港的著名法学院
- 04 我院与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签署两份合作项目协议

（二）校园内外

- 05 学院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领导班子调整决定
- 06 喜报：我院荣获浙江大学 2014 年度引才育才奖（伯乐奖）
- 06 中国法学会陈冀平书记一行来访我院
- 07 周成奎理事长一行莅临我院
- 07 张宏建副校长莅临我院调研工作
- 07 浙江大学着力推动卓越法治人才培养
- 08 浙江大学中国地方治理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成立大会在杭举行
- 09 “罗建明基金”设立四年取得丰硕成果
- 09 我校资深教授张文显出席高校社科界座谈会并作专题发言
- 10 法治的文化内涵——第十四届法文化月开幕式暨名誉院长张文显资深教授讲座
- 10 春暖花开，伊人自来——记学院工会三八节活动
- 11 我院 5 位教师受聘为“浙江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 11 爱润桃李 芬芳满园——李有星教授研究团队荣获校第四届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荣誉称号
- 12 我院郑春燕老师应邀参加浙江大学第二期“师说”论坛并发言
- 12 我院师生参加浙江大学 2015 年度赴江苏走访村官项目
- 13 柳碧花繁四月天，山民庆生暖人间——光华法学院第一次师生集体生日派对温情落幕
- 13 记光华法学院“三·五”志愿服务文化月九溪社区开展普法活动
- 14 我院学生对外交流喜获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专项支持
- 14 我院三位博士生获浙江大学第二届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科研成果奖
- 14 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协会举办“民工夜校”活动

- 15 感恩亲情，献礼母亲——记光华法学院母亲节明信片发放活动
15 爱在浙里：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法学院院友参加 2015 年“缘定浙大”集体婚礼

学术简讯

- 16 张文显资深教授、胡铭教授出席司法规律学术研讨会
16 我院两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课题获准立项
16 我院获中国法学会“深入研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重点专项课题立项
17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钱弘道等关于中国法治实践学派论文
17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司法透明指数研讨会在湖州召开
17 有朋自远方来 ——记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交流活动
18 第二届行政指导性案例中美研讨会成功举办
18 中国地方法制发展论坛（2015）在杭举行
19 陈信勇、周江洪教授参加民法总则立法座谈会
19 中美刑事司法比较与实证研究研讨会圆满落幕
20 2015 年“全球共有物和海洋法”国际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校友风采

- 21 精心砥砺终成就——专访法学院杰出校友、省国资委主任冯波声
22 从三尺讲台至律界精英——专访法学院杰出校友郑金都律师
24 我院校友：台州检察官王盛获全国“最受群众喜爱的检察官”

校友捐赠

- 25 阮大仁先生捐赠浙大 在法学院设立阮氏奖学金

校友活动

- 26 法学院沪、杭两地部分青年校友举行 2015 迎新聚会
27 我们踏春而来——法学院 2000 级法律硕士班同学会召开
28 年华似水 情怀依旧——记法学院 89 法专班师生联谊会
29 岁月无情 激情依旧——法学院 92 法专 20 年同学会随笔
31 校友章靖忠、刘胤宏回访光华法学院

封三：

法学院图书馆“外文馆”投入使用

主 编：吴勇敏
编 委 会：费善诚 应 坚 林 俐 张智华 陈 相
执行主编：应 坚
美 工：陈 相
联系方式：杭州市之江路 51 号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校友联络办公室 310008
电话传真：0571-86592701
网 址：<http://www.ghls.zju.edu.cn/chinese/>



学院动态

(一) 国际交流



英国曼切斯特大学法学院 Yenkong Hodu 博士来访我院

2015年3月31日，英国曼切斯特大学法学院Yenkong Hodu博士来访我院，并与我院LLM中心副主任吴泓老师、外事科卢君燕老师商谈合作事宜。

吴泓老师对Yenkong Hodu博士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我院的基本情况。随后双方就LLM项目、SJD项目等学生交流、

教师交流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会谈。Yenkong Hodu博士表示两院在诸多方面有共同的发展目标，有良好的合作契机。此次会谈为双方更加深入的交流及合作协议的签署奠定了基础。

澳门法学界代表团来访我院

2015年3月31日，由澳门环境保护局、环境咨询会委员何伟添、澳门法制研究会会长陈华强带领的澳门法学界代表团一行7人来访我院，并与我院副院长胡铭、国际法所马光老师进行了会谈，科研外事科卢君燕老师陪同会见。

胡铭副院长首先对澳门代表团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我院的基本情况。随后双方就学生培养、法律课程设置、毕业生就业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双方还探讨了澳门与内地在司法考试及法官筛选制度上的对比，对如何更好地培养法律人才交换了意见和经验。



法国两所大学法学院代表来访我院



2015年4月9日，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特聘教授、欧亚研究所所长金邦贵教授，昂热大学前副校长、法学院名誉院长Yves Dolais教授来访，并与光华法学院朱新力院长、LLM/SJD中心主任王超老师等进行了会谈。

朱新力院长对法国代表团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向客人介绍了我院的基本情况以及近期发展。

法国客人对光华法学院近年的快速发展表示钦佩，并表达了继续深化合作的愿望。随后，双方就国际项目交流、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及课程设置、教师互访等方面工作进行了深

入交流。

正在我院攻读中国法硕士项目的法国留学生 Chloe Voratanouvong 和 Nina Lacome 等也参加了会谈。

国家外专局领导及美国天普大学代表来访我院

2015 年 4 月 13 日，国家外专局李莉处长及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亚洲项目主任 John Smagula 教授及王伟老师来访我院，并与我院朱新力院长、教育教学中心主任吴竹群、外事科卢君燕老师进行了会谈。

朱新力院长对李处长及 John Smagula 教授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我院的基本情况及近期发展。李处长介绍了中国国家外专局和美国天普大学的合作历史及概括，表示愿支持浙江大学的工作，并极力促进我院与天普大学的进一步合作。John Smagula 教授及王伟老师对双方已有的合作表示赞赏，并表达了继续深化合作的愿望。

随后双方就教师互访，学生交换项目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荷兰蒂尔堡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一行来访我院

2015 年 4 月 16 日，荷兰蒂尔堡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Han Somsen 教授及蒂尔堡大学学术联络主任 Jacques D. Van Vliet 教授来访我院，并与我院副院长胡铭、教育教学中心主任吴竹群、国际项目秘书颜晓菲及外事科卢君燕老师进行了合作商谈。



胡铭副院长首先对 Han Somsen 教授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浙江大学及我院的基本情况。Han Somsen 教授也对蒂尔堡大学法学院的基本情况作了介绍，并表示愿意与我院寻求合作机会，共同进步。

随后双方就 LLM 项目、SJD 项目及其他形式的学生交流项目和教师交流、合作研究等内容进行了深入商谈。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院长来访我院

2015 年 4 月 23 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院长 David Dixon 教授来访我院进行合作商谈。我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赵骏教授、外事科卢君燕老师参加了此次会谈。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为澳大利亚八大名校所组成的高校成员，也是 Universitas 21 联盟的一员。此次 David Dixon 院长的到来主要是与我院进行合作可能性及潜力的探索发掘。

赵骏老师首先代表朱新力院长对 David Dixon 院长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我院的基本情况。David Dixon 院长也对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的基本情况作了介绍，双方互换了交流资料。

随后双方就学生交换、教师交流及科研合作等内容进行了商谈，并探讨了中澳法学高

等教育体制异同点，寻求合作可能性。此次会谈为双方框架协议的签署奠定了基础。

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学院委托代表律师团来访

2015年5月19日，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学院委托代表律师 Gregg Latchams（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团一行三人来访我院，与我院商谈合作事宜。我院院长朱新力、党委副书记吴卫华，以及外事科卢君燕老师参加了会谈。同行的还有我院校友、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勇律师。



吴卫华副书记首先对浙江大学及我院的基本情况作了简单介绍，Gregg Latchams 律师事务所 Paul Hardman 律师代表布里斯托大学也对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及睿诚律师事务所作了简单介绍。

布里斯托大学是全英国大学中，仅次于牛津、剑桥及伦敦大学学院，获得最高级别评定的大学。睿诚律师事务所是英国布里斯托数一数二的商业律所，曾获 2014

英国商会领先律师事务所（Leading firm），英国布里斯托法律协会 2013 年最佳事务所。此次来访是受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学院委托，与我院商谈合作事宜。

早在 2012 年，浙江大学就与布里斯托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作交流。此次会谈主要涉及浙江大学与布里斯托大学，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布里斯托大学法学院，以及与睿诚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双方就学生交流、联合培养、教师互访等方面交换了意见和建议，并就合作方式和方案进行了深入探讨，以期探索出人才培养及国际合作新模式。

朱新力教授、赵骏教授成功访问澳大利亚、新加坡、香港的著名法学院

2015年5月10日-15日，光华法学院院长朱新力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执行所长赵骏教授受西澳大利亚大学法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等的邀请，先后对西澳大利亚大学法学院、悉尼大学法学院、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进行了考察访问。

5月10日，两位教授抵达本次访问的首站西澳大利亚大学法学院，并与西澳大利亚大学常务副校长 Dawn Freshwater 教授、副校长 Robyn Owens 教授以及法学院院长 Erika J Techera 教授等进行了友好会谈。双方重点就“影子计划”以及相关的学术研究与教育合作事宜展开了多元探讨。此后，两位教授又赴悉尼大学法学院、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进行了调研，并与两校法学院院长就教学与科研领域的合作进行了专题讨论。

5月13日，朱新力教授、赵骏教授赴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访问交流。两位老师与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院长 Simon Chesterman 教授就促进两院学术交流，开展教师互访、学生互派达成共识。值得一提的是，此前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Stephen Girvin 教授曾应邀来我院开设《海洋法》课程，师生反响极佳。鉴于双方在相关领域已展开了的良好交流和互



动，进一步推动教育合作值得期待。

5月14日-15日，在本次访问的最后一站——香港，两位教授分别走访了香港大学法律学院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在香港大学法律学院，两位教授受到了院长何耀明教授的热情接待，双方就教学和科研方面的合作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交谈。而在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由于两院先前互有来访，双方在此基础上就教学与科研方面的交流合作进行了深入的商谈。

朱新力教授和赵骏教授还专门拜访了香港利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黄乾亨奖学金”设立者黄乾亨先生以及黄乾亨基金会理事黄英杰先生。在介绍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近期发展之余，两位教授还向黄英杰先生汇报了学院黄乾亨基金的执行状况。

此次访问有效拓展了我院与境外知名高校法学院的交流合作，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法学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和学科影响力，推动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等奠定了基础。

我院与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签署两份合作项目协议



2015年6月15日，美国天普大学代表团一行5人在其校长Neil.Theobald教授带领下来访浙江大学。浙江大学宋永华常务副校长、外事处李敏副校长、光华法学院朱新力院长等会见来宾。在两校校长的见证下，天普大学法学院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续签《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合作与交流谅解备忘录》，并新签署《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3+1项目合作与交流谅解备忘录》。

一同到访的还有天普大学学务资深副校长戴海龙教授、科技学院计算机系主任吴杰教授、法学院亚洲项目主任桑国亚教授以及天普大学中国法制项目执行主任王伟律师。我校计算机学院副院长陈文智、控制系教授陈积明及外事处陈枫、法学院外事科卢君燕一同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宋永华副校长主持。宋永华副校长首先代表浙江大学对天普大学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向来宾介绍了学校的概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规模、学科设置和国际合作与交流等。Neil.Theobald校长也介绍了天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校历史、办学理念、重点学科的建设及与国内大学的合作情况等。双方表达了在法学、计算机等重点学科和领域推动和深化联合科研和教学合作的共同愿望。

随后双方法学院在两校校长见证下签署了两份合作项目协议。

天普大学创立于一八八四年，(又名“坦普尔大学”)至今已有超过百年的历史，被称为“费城三大名校”，是美国最重要的职业教育高校之一。天普大学法学院的庭审辩论、法律写作项目长期排名全美前三，知识产权和国际法学科也在全美前十五。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天普大学法学院于2012年签署了《浙江大学与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合作与交流谅解备忘录》，此后两院间的学生交流项目等顺利开展并取得了非常好的成果，为双方此次延续和深化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校园内外

学院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领导班子调整决定

3月14日上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在之江校区主楼会议室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领导班子调整决定。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研究所、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金海燕宣读了学校的任命决定：朱新力任光华法学院院长；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朱深远、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任光华法学院副院长（挂职），挂职时间一年。

朱深远和张雪樵分别发言。他们表示在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四中全会“依法治国”精神的大背景下，能够入选“双千计划”，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来担任副院长，是组织上对自己的信任，感到责任重大，今后一定竭尽全力，做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和浙江大学之间的桥梁，助力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的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学院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添砖加瓦。



朱新力在发言中说，对于自己担任光华法学院院长一职既倍感光荣又重责在肩，自己唯有全心全意、兢兢业业、锐意进取，努力把学院的各项工作推上更高的台阶。他说，相信在学校等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在全体师生的支持下，在张文显名誉院长的带领下，学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保持并进一步加强目前向上的态势，一定能够实现学院与学校同步进入世界一流的目标。

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光华法学院名誉院长张文显对于朱深远、张雪樵两位实务型专家加盟学院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张文显指出，实施“双千计划”，对于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司法改革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我们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依托和抓手。

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周谷平代表学校党委和行政，对于朱深远、张雪樵两位成为浙江大学的一份子表示欢迎，对朱新力担任光华法学院院长表示祝贺，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表示感谢。周谷平充分肯定了光华法学院近几年来的发展情况，学院无论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都做出了可喜的成绩，特别是在人才引进方面成绩尤为突出，希望学院在新一届班子的带领下，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努力实现争创世界一流法学院的目标。

喜报：我院荣获浙江大学 2014 年度引才育才奖（伯乐奖）

4月24日，在浙江大学2015年人才工作座谈会上，颁发了首届引才育才奖（伯乐奖）。光华法学院、化工学院、信电系、医学院等4家单位，李兰娟、张泽、冯新华、张富春、鲍虎军等5位教授，因在引进和培育优秀人才中做出突出贡献，分获引才育才奖（伯乐奖）组织突出贡献奖和个人突出贡献奖。

高校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主要来源于师资和学生，其中高层次人才、高水平师资发挥着核心和引领作用，更是学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赢得国际国内学术竞争的关键战略资源。为深入实施“六强校”战略，加快推进学校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优秀人才引进和培育工作的积极性，浙江大学于2014年11月设立引才育才奖（伯乐奖），对引才育才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经过近几年的努力，我院教师队伍结构优化，人才引进取得可喜成绩。学院梯度式地引进各层次人才，包括引进文科资深教授张文显为学院名誉院长，引进两位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邹克渊教授和王贵国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浙江大学光华法学特聘教授葛洪义，青年教授朱庆育，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余军教授，外籍教师东亚法哲学会理事今井弘道教授，哈佛大学中国法研究员沈远远，耶鲁大学毕业青年教师 Jamie Edwards 等。

同时引进一批青年教师，他们分别来自慕尼黑大学、波恩大学、基尔大学、曼彻斯特大学、悉尼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此外，还聘请了3位相关学科领域著名教授担任浙大讲座教授，分别是被两岸法学界公推为当代华人法学界第一人的王泽鉴教授、联合国资深海洋法专家张克宁、明代法律文化研究的权威学者姜永琳教授。柔性引进一批兼职教授来院讲学，如康奈尔大学於兴中教授、北京大学陈兴良教授等。

中国法学会陈冀平书记一行来访我院

2015年2月5日下午3时许，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李仕春等一行到访我院，莅临指导工作。学院在行政楼会议室举行了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嘉宾有陈冀平书记、李仕春主任等一行以及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周谷平；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党委书记张永华、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吴卫华、副院长胡铭、周江洪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座谈。座谈会由张永华书记主持。

在座谈会上，朱新力常务副院长代表学院向陈冀平书记汇报了学院的概况及工作情况。朱院长从体制机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学生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



流、支撑体系等七个方面介绍了学院的基本情况，特色鲜明、重点突出地介绍了学院近年来的发展状况和取得的成绩。在汇报中，朱院长提到的“之江梦”让与会嘉宾、老师印象深刻。

陈冀平书记在听取了学院的工作汇报后发表了讲话，既肯定了浙大法学院的发展，也提出了希望。

此次陈冀平书记等一行来访，体现了中国法学会对我院发展的关心和关注，相信此次来访以及中国法学会今后的支持定会助力学院发展以及“之江梦”的实现。

周成奎理事长一行莅临我院

2015年4月25日下午，中国法学会原副会长、卓亚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理事长周成奎一行在朱新力院长和胡铭副院长的陪同下对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进行了考察访问。

座谈会开始之前，周成奎理事长一行参观了之江校区，风景优美的校园和悠久的历史文化获得连连称赞。之后，座谈会在学院主楼208室进行。朱新力院长对周成奎理事长一行的到来表示了热烈欢迎；胡铭副院长介绍了光华法学院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最新成果和未来规划。周成奎理事长认真听取了介绍并表示十分赞赏，同时他对光华法学院人才培养、智库建设等具体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朱院长和周理事长做了亲切的交谈，他们共同希望光华法学院和卓亚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能够加强合作，积极努力争取为民间智库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张宏建副校长莅临我院调研工作



5月15日下午，张宏建副校长莅临学院调研工作，与学院教师代表进行座谈交流。

座谈会在主楼咖啡吧进行，张宏建副校长与参加座谈会的老师们就学校的体制机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后勤服务方面等进行了亲切的交流，老师们普遍认为校领导直接到一线听取民意的方式值得称道，也希望所反映的问题能够有反馈、有回音。张副校长表示无论老师们所反映的问题是否属于他的直接分管范畴，都会积极回应，帮忙转达，毕竟作为浙大人的心声是共同的，都希望我们的学校越办越好。

座谈会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老师们就陆续收到了当日所提各类问题的反馈与答复，反馈的速度之快让老师们对将来的落实充满了期待。

浙江大学着力推动卓越法治人才培养

浙江大学积极探索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大力推进法学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和国际化水平，推动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工作。

探索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注重理想信念教育。在课堂教学上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知识体系、法学理论体系，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融入其中；在实践教育中引导学生开展送法下基层、法律援助、校园普法宣传等活动。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建成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宪法学》、《行政法学》，并开设研讨型实务课程、案例研习系列课程、全英文课程，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有规划地编写一批科学性、权威性强的法学教材，2014年出版了专门针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规划教材《现代行政法总论》等。重视实践能力培养。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20余家单位建立实践教学基地，与地方法院合作建立法官助理培养机制，积极探索全新人才培养模式。

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教授委员会制度。发挥教授委员会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学科建设、职称评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进与培育高端人才。注重选聘海内外优秀人才，加大力度引进一大批法学高端人才，近年来引进海内外优秀法学人才30余人。派出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挂职锻炼、赴海外进修学习，提高法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构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聘任百余位来自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的专家担任学生实务导师和兼职导师，参与教学授课以及培养方案的设计等。加强团队建设。以专业课程群为模块，组建教学团队，实行责任教授负责制，建成柔性灵活的教师教学共同体。

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加入“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进一步加强法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各项工作力度。做好法治智库建设。成立浙江大学中国地方治理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浙江大学法治研究中心、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等，积极服务国家和地方法治建设。与浙江省高院共同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法治建设提供高水平决策咨询。与浙江省人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等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围绕法治领域的具体问题开展深度合作。

创新海外合作模式。培养优秀涉外法律人才。积极拓展与世界一流大学联合培养学生的合作项目，探索“3+1”、“3+1+1”中外办学项目，开展学生境外交流、交换项目，目前已有近20个境外交流项目。推进海外一流学科伙伴计划。与80余个世界著名法学院在教师互访、学生交流、资料共享、共同研究、合作办学等方面建立各种联系。扩大留学生项目影响力。设立中国法硕士项目(LL.M.)、中国法博士项目(S.J.D.)，培养国际学生。建设法学(国际)学术俱乐部。邀请海内外法学名家开展法学前沿讲座、学术沙龙等学术活动，搭建学术交流平台，营造良好的学术交流氛围。截至目前，共举办“法学前沿”讲座203期，“学术沙龙”219期。

载：教育部网站 / 责任编辑：耿道来 2015-04-10

浙江大学中国地方治理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成立大会在杭举行

5月9日上午，浙江大学中国地方治理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成立大会在杭举行，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光华法学院名誉院长张文显与浙江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李新强共同为中心揭牌。

该研究中心旨在建立一个跨学科、跨区域的面向中国地方层面重大现实问题的协同创新学术研究平台，以中国社会由人治向法治的转型为研究目标，观察、分析、研究中国地方层面在宪法法律实施过程中的角色、地位和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显明教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公丕祥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孙笑侠教授等以各自方式向中心的成立表示祝贺。

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任少波、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院长龚廷泰、浙江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杨必明、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杂志社总编辑刘桂明，以及李新强

副书记与张文显资深教授等在成立仪式上先后致辞。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姚先国资深教授、光华法学院院长朱新力教授在主席台就座。来自北京、广东、福建、浙江、黑龙江、山东等地近 80 位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管理学等各学科学者与相关法律实务部门人士，以及广东省、福建省、浙江省法学会负责人共同出席成立仪式。



成立仪式由浙江大学中国地方治理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葛洪义特聘教授主持。

成立仪式后，在上海市社科联党组书记沈国明教授的主持下，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陈柳裕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原副校长郑成良教授、浙江大学姚先国资深教授、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友根教授、杭州师范大学范忠信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学尧教授、上海政法学院民营经济研究院院长胡戎恩教授、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冯向辉教授、专栏作家赵灵敏女士等 9 位专家学者以“中国的地方治理与法治建设”为主题，做了专题发言。随后，与会学者和法律界专家，展开了热烈讨论。

“罗建明基金”设立四年取得丰硕成果

2011 年 5 月 11 日，罗建明先生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罗建明先生向浙大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书》，设立了“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法学基金”（“罗建明基金”）。基金设立四年，在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学院相关部门卓有成效的管理运作下，取得了丰硕成果。

“罗建明基金”由留本基金、十二五重点学科发展基金、学生国际交流发展基金三部分组成。基金的部分运作收益用于奖励光华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以及其他学科成员（包括教师和学生）每年度以第一作者在 TOP 期刊上发表的高质量论文。奖励办法激发了师生的创作热情，提高了科研成果质量，为秉承“精益求精”信念，沉潜于学术研究的学者们提供了一定的物质保障。基金设立以来，共有 14 人次获得奖励，在 SSCI 收录期刊、A&HC 收录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国内外顶尖期刊上发表论文 16 篇，产出了一批高水平、标志性的研究成果，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在海内外的学术影响力日益扩大。

“罗建明基金”还用于光华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国家重点学科在十二五期间的学科发展以及在读学生的国际交流，为推进光华法学院迈向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校资深教授张文显出席高校社科界座谈会并作专题发言

高校社科界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座谈会 2 月 4 日在北京举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的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学者就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进行了研讨交流，我校资深教授张文显应邀

参加座谈会并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统领法学教育”的专题发言。教育部副部长李卫红主持座谈会并讲话。

法治的文化内涵 ——第十四届法文化月开幕式暨名誉院长张文显资深教授讲座

十五年（首届法文化月于2001年举办），从无到有，“法文化月”的品牌熠熠闪光。

七十年，浙大法学教育历经风雨变迁，鸿儒高士群星璀璨。

这一个月时间里，庆贺七十生辰的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携带着14周岁的“法文化月”，通过数百名学子参与的20多项丰富多彩的活动，在浙大掀起了一股“法”的热潮。

2015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元年，亦是“六五普法”的收官之年。法治中国的构建，是每个中华儿女的期盼。如何贯彻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推动乃至实现法治的跨越式发展？浙大光华法学院给出的答案是：培养法学的精英人才！张文显资深教授的精彩讲座、全真模拟法庭竞赛、开心法典法律知识竞赛等一系列活动构成了异彩纷呈的“法文化月”，为浙大学子们奉上了一桌琳琅满目的法学盛宴。



张教授以“法治的文化内涵”为主题，围绕四中全会的核心精神，系统性地阐述了法治中国的文化构建的十大文化内涵，包括规则文化、程序文化、民主文化、正义文化、和谐文化等。张文显教授纵贯中西、条理清晰、明白晓畅的讲解，给同学们留下了难忘而深刻的印象。

“中国是正在崛起的大国，未来不可限量。”罗卫东副校长意味深长地说，“中国法学也要尽快从引进、模仿西方法律走向自主发展、创新的阶段，在这个过程，我们光华法学院要走在前列。”他还鼓励同学们培养更高的视野、更博大的胸怀，努力为祖国法治建设做出贡献。

“看到当年曾经参与过的法文化月活动，在学弟、学妹们手上，组织愈发规范，影响愈发巨大，内容愈发丰富，不由得为我们学院传统的发扬光大感到振奋。”曾参加过14年前第一届“法文化月”的学长林海，这次又以吉林大学博士生交流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回到他深爱的这一片沃土。“我很欣喜地看到浙大光华法学院正走在建设一流法学院的正确道路上，感觉到非常荣光。”林海说。

法为国之重器，求是以明真理、厚德以抚民心；律为国之典范，明法以正圭臬、致公以求大同。70岁的浙大法学教育，正因新鲜血液的不断注入、永不磨灭的求是创新精神而永葆青春。从豆蔻到及笄，历经十三届的法文化月活动在接下来的过程中将继续承担起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责任，为建设法治中国做出贡献！

春暖花开，伊人自来——记学院工会三八节活动

阳春时节，西湖芳菲伊始，陌上花开，游人纷至沓来。光华法学院的女教师们也在学

院女工委的组织下，迎着春风来到西湖边，庆祝“三八”妇女节。大家赏花赏柳，更让人赏心悦目。

午后，趁着阳光正暖，老师们来到杨公堤岸，开始了游湖赏花活动。大家首先来到西湖新十景之一的“三台云水”。来一睹这被誉为“美得低调、美得清净”的三台山之景。这里兼具山地之灵，水乡之秀，不愧为游西湖必游之地。老师们站在西津桥上，看着水边的雪舫及远近处三台山的部分景色，心情也变得美丽起来。

随着簇拥的人潮，大家来到了游人相对较少的乌龟潭。外面的熙攘人群，更加衬托了这里的宁静、淡雅。几簇芦苇丛，几朵野花点缀；几只鸳鸯并游，几许闲情雅致。在这里的廊桥下小坐片刻，平日里工作中的各种烦恼烟消云散，大家有说有笑，尽情言欢。



虽然学院身处西湖景区，平日里上下班也穿梭景区之间，但老师们都未能有时间和心情好好来欣赏这些身边的美景。此次学院组织的妇女节游湖赏花活动，既让老师们感受了春日西湖的美景，也调节了平时工作中紧绷的神经，获得了全院女老师们的一致赞赏。此次“三八”妇女节活动在轻松愉快的氛围和老师们欢乐的笑声中结束。

我院 5 位教师受聘为“浙江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浙江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聘任会”在省人民大会堂召开。因第一届省政府立法专家库成员聘期届满，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决定对省政府立法专家库成员进行调整充实。38 位各个领域的专家受聘为新一届的“浙江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省政府领导为受聘的专家们颁发了聘书，2 位续聘、新聘专家分别作了发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袁家军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



在本次聘任会上，我院朱新力、章剑生、郑春燕、李永明、许建宇等 5 位教师受聘为“浙江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他们将在接下来的 5 年聘期内，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尽力为省政府规章等我省地方立法提供咨询服务。

爱润桃李 芬芳满园 ——李有星教授研究团队荣获校第四届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荣誉称号

2015 年 1 月 13 日，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表彰大会在紫金港校区医学院科研辅楼报告厅隆重举行。我院李有星教授带领的金融法研究团队荣获浙江大学第四届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荣誉称号。在本次表彰大会上，李有星教授及学生代表上台接受林

建华校长颁奖，随后发表了获奖感言，分享导学团队的建设经验和真切感悟。随后，全校获奖 10 支团队全体师生与林建华校长、校党委严建华副书记以及校研究生院学工部、培养处、招生办等部门领导合影留念。



我院郑春燕老师应邀参加浙江大学第二期“师说”论坛并发言

2015 年 3 月 30 日下午，以“教师最大的成就是什么？如何平衡教学与科研？”为主题的第二期“师说”论坛在紫金港举行。国家级教学名师何莲珍、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王晓萍、我院荣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文科组冠军的郑春燕等女教授，以及多位青年教师出席了论坛，探讨教学与科研如何平衡的问题，分享彼此的教学之道。



在第一个主题的回应上，各位教师均认可自己最大的成就是学生。我院的郑春燕副教授从走近学生心灵的技巧出发，多用言语表达让学生感觉到来自老师的特别关注，譬如问“记得你上次是这么回答的，今天你有什么想法”，以此提高学生对课程的集中力和重视程度。在讨论教学和科研的关系处理时，郑春燕老师则认为教师科研的积累可以快速地征服学生，还可以帮助学生激发学习的热情，促进课堂教学。她常常给出一个自己对法律概念的理解，让学生讲解为何老师的定义和教材不同，基于自身科研积累告知学生相关争论，以此表明大师的距离并不远，反而可以促进学习热情。

我院师生参加浙江大学 2015 年度赴江苏走访村官项目

为帮助有志于从事村官工作的同学了解农村基层工作、了解国家及地方的村官政策，2015 年 4 月 1-2 日，浙江大学走访村官项目团队一行 30 余人赴江苏镇江、扬州两地进行了为期 2 天的考察，实地走访了村官的工作场所，同时与相关优秀领导和优秀村官进行了面对面深入交流。通过前期报名筛选，光华法学院有 4 名学生参与其中，团委副书记王书剑老师作为领队老师之一也参加了此次走访。

本次走访的具体地点是镇江丹徒区宝堰镇和扬州邗江区蒋王街道，交流的优秀村官包括前两年从浙江大学毕业的 2 名优秀硕士生。在经验交流会上，同学们兴致高昂，踊跃提问，与村官们进行了热烈讨论和积极互动，如大学生村官如何自主创业、未来职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及其处理经验，包括在异乡如何克服语言障碍，适应农村工作生活环境，平衡理想和现实的落差，自我抱负的实现等等。

村官们无一例外地表示从事这份工作是非常值得的，不仅锻炼了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加深了和群众的感情。各级领导对他们工作的帮助和重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坚定了他们做好这份事业的信心和决心。



本次走访村官项目切实深入到基层，让同学们对村官工作有了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和体会，同时也激发了一些同学决定要从基层干起，走上村官岗位为百姓谋福利的决心。

柳碧花繁四月天，山民庆生暖人间 ——光华法学院第一次师生集体生日派对温情落幕

大学，不但是我们学习文化知识、锻炼各项能力的地方，而且还是我们生活和成长的家。2015 年 4 月 9 日中午，光华法学院第一次师生集体生日派对在之江小食堂举行。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卫华、副院长周江洪、党政办主任林俐、组织人事与科研外事科冯利君、团委书记陆飞华、团委副书记王书剑等老师参加了生日派对，为本次派对的图书馆老师陈相、钟莉，学生王卓晖、秦丹丹、陈雅冰、金幼芳等“寿星”们庆生。



光华法学院师生集体生日派对由光华法学院主办，学生会权服部承办。派对为那些生日在同一周的学生和老师们庆生。今天是“集体生日趴”第一次举行，气氛相当热烈：既有可口的午餐，又有美味的蛋糕；既有童心未泯的老师，又有幸福快乐的“寿星”；既有发自内心的生日歌，又有深情款款的独白。

本次集体生日派对在欢声笑语中结束。大学是一个汇聚人才、温馨友爱、挥洒青春的大家庭，每一个人都应该在这个大家庭中感受到温暖。此刻正是人间的四月天，万物复苏、春意盎然，朔风已去，暖风徐来。让我们趁着这大好春光，将温暖送进每一个同学的心间。



记光华法学院“三·五”志愿服务文化月九溪社区开展普法活动

3 月 21 日，我院法律硕士（法学）党支部、2012 级本科生第一党支部、2012 级本科生第二党支部共十名党员在院团委社会实践与青年志愿者指导部的组织下，联合赴九溪社区进行普法宣传活动。

此次普法团队结合实际案例向社区居民讲解常见的诈骗手段，现场为社区居民讲解有关银行卡、电信方面的知识，针对社区居民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耐心解答，发放防诈骗宣传手册，提醒社区居民要保持警惕，提高防

范意识。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此次普法进社区不仅是为了帮助市民解决法律难题，更重要的是为了展现法律人心系社会，展现法治新风貌。

我院学生对外交流喜获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专项支持

经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2015年，光华法学院的三个项目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分别为浙江大学与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学科本科生交流项目、浙江大学与美国天普大学法学学科本科生交流项目、浙江大学与澳大利亚西澳大学法律系本科生交流项目，共获得8名选派名额。

此外，根据《浙江大学“2015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通知的精神，经学生自主申报、各级选拔，光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冯姣、朱晶晶、施鸿鹏、林淡秋4人获得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推荐名额，硕士研究生朱朝晖获得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名额。我院获得推荐的5名同学届时将赴美国、德国、法国等名校继续深造，其中包括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美国爱荷华大学、德国慕尼黑大学、巴黎一大等世界著名高校法学院。

我院三位博士生获浙江大学第二届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科研成果奖

2015年4月10日，浙江大学第二届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答辩暨颁奖典礼顺利举行。我院2012级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生王云清、2012级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生刘颖分别荣获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2012级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生黄锴荣获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取得喜人成绩。

我院两位博士生的现场汇报得到了答辩组专家的认可，罗卫东副校长在总结发言时，特别就王云清、刘颖两位同学的论文作出了点评，罗校长认为两篇文章都重视面向问题和多学科的研究方法。比如，两篇法学论文分别运用认知心理学和历史学的研究方法或路径进行展开讨论，非常具有新颖性。

校长吴朝晖出席答辩会并为获奖同学颁奖。我院夏立安教授、吴卫华副书记出席答辩暨颁奖典礼。

据悉，浙江大学第二届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共受理113项申报成果，经过初审、通讯评审、会议复审和网上公示，共产生30项获奖入选成果，经过现场答辩决出奖项。



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协会举办 “民工夜校”活动

3月28日晚，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协会与浙江大学学生三农协会共同举办的工友夜校之法律大讲堂在杭州市中建三局一公司方兴项目部如期举行。

18:30许，工友夜校正式拉开了帷幕。法硕协会的项威、郝天龙担任主讲人。主讲人以贴近生活的语言讲解了劳动法及一些常见的案例，工友们也都十分积极主动地提出日常生活中与法律相关的问题，主讲人逐一分析，给出合理易懂的解答。

随后进入游戏互动环节。在一些豪爽工友的带领下，大家很快进入“比拼”状态，教室里充满了大家的欢声笑语。

活动最后,一位工友表示:“十分感谢浙大的同学们为我们带来的法律课堂,十分感谢!”同学们祝愿工友们在将来的生活中能够运用法律的武器,享受更好的生活。

此次活动的顺利举行,离不开法硕协会与三农协会的共同努力。通过此次活动,工友们受益匪浅,也让同学们体会到了将自己的专业知识运用到服务社会的快乐之情。

感恩亲情,献礼母亲——记光华法学院母亲节明信片发放活动

母亲节即将到来之际,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举办了“向母亲献礼,感谢享受多年的幸福”母亲节明信片发放活动。5月8日上午学院心理兼职辅导员李缘和各班心理委员提前来到活动场地铺起横幅,摆放明信片,小小的场地顿时变得温馨起来。

十一时许,同学们三三两两,围在横幅前,拿起笔写下对母亲的祝愿。母爱如水,岂能用只字片语写尽,十余米的横幅不一会儿就被写得满满当当。签完祝福语之后,同学们又免费领取了母亲节明信片和邮票,让明信片载着浓浓的爱意,把我们的感谢、祝福和思念送回家中。

一张张小小的明信片架构起同学们和母亲之间传递情感、表达祝愿的桥梁,母亲们春晖寸草,同学们何尝不愿意慈乌反哺。愿舐犊情深的母亲平安幸福;愿身在异乡的学子学业有成!



爱在浙里: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法学院院友参加2015年“缘定浙大”集体婚礼

118、360、5000,这几个数字看起来毫无关系,却因集体婚礼爱意的联结有了温馨美好的内涵。118是指本届集体婚礼是浙江大学建校118周年庆祝活动重要的一部分,360则是本届参与集体婚礼的新人对数,而5000则是在现场见证这场浪漫婚礼盛宴的人数。

2015年5月10日,当浙江大学第四届集体婚礼遇上母亲节,紫金港东、西田径场便成了爱的海洋。而其中,也有不少光华法学院校友的身影。我院2006级校友侯铁凡、姚银伟、黄锴、徐楚,2007级校友李菲、魏椿锋,2010级研究生颜萌、冯荔荔在母校的见证下与爱人许下爱的誓言: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祝他们百年好合,幸福美满!

文:郑子懿 图片由姚银伟、黄锴、颜萌提供



(图为姚银伟夫妇)



(左为侯铁凡夫妇,右为黄锴、徐楚夫妇)



(图为颜萌、冯荔荔)



(图为魏椿锋夫妇)

学术简讯

张文显资深教授、胡铭教授出席司法规律学术研讨会

3月26日，司法规律学术研讨会暨第11期金杜明德法治沙龙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研究部、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共同主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承办，北京市金杜公益基金协办。我院张文显教授、胡铭教授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分为三个单元：司法权及司法规律的基本理论、中国特色司法规律以及审判权、检察权运行规律。专家们围绕着司法权的内涵与外延、司法规律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中国特色的司法规律以及如何认识和处理从国情出发与遵循司法规律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广泛交流和深入探讨。我院胡铭教授以“当前司法改革应重点遵循三方面司法规律”为题，做了主题发言。

最后，张文显教授作总结发言，他首先并围绕提供学理支撑、凝聚改革共识、推进司法文明等角度分析了当前研究司法规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接着针对与司法规律紧密联系的相关问题做了系统的理论阐述，既对司法规律进行了准确的界定，又澄清了若干概念和范畴，包括规律与本质、客观规律与科学规律、司法规律与司法规律的实现形式等；阐明了司法规律的核心内容，即司法权的运行规律、司法权体系的运行规律、裁判权的规律等，同时又论述了概括司法规律具体内容的几个参照。

我院两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课题获准立项

近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公布了《2014年度研究阐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第三批）》立项公告。我院朱新力教授的《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空间与路径研究》项目和葛洪义教授的《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进程中的地方实践研究》项目均获得立项。

本次重大项目招标共确定33个课题研究方向，立项项目35项，旨在深入研究阐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

我院获中国法学会“深入研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重点专项课题立项

2014年11月15日，中国法学会发布了《中国法学会“深入研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

精神”重点专项课题申报公告》，共20项课题面向社会招标。1月4日—2月6日，中国法学会组织开展了两个阶段的专家评审工作。2月15日，根据专家评分结果，确定了《中国法学会“深入研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重点专项课题立项公示名单》，3月6日，中国法学会党组会议通过了立项名单。我院胡铭教授主持申报的《审判中心主义视野下的诉讼制度完善》项目获批立项。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钱弘道等关于中国法治实践学派论文

2015年1月2期《新华文摘》全文转载钱弘道教授与崔鹤博士生合作完成的《中国法学实证研究客观性难题求解——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启示》。该文是2014年第5期《浙江大学学报》“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及其理论研究”专栏文章，钱弘道主持此专栏。钱弘道在此专栏的两篇



文章同时分别被《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该文从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入手，阐述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研究方法，分析法学实证研究客观性难题。

论文提出，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倡导综合运用规范和实证方法，这是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立足点。重视实证研究是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方法论的一个鲜明特征。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概念缘起于法治指数、司法透明指数、电子政府发展指数、法治中国指标体系等一系列实证研究项目中。倡导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学者们发现，实证研究方法应当成为中国法学研究的常规范式。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司法透明指数研讨会在湖州召开

2015年3月24日，“司法透明指数研讨会”在湖州召开。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首席专家钱弘道教授、司法透明指数课题组成员、湖州中院以及各县区法院的有关同志出席研讨会。

钱弘道教授指出，司法透明指数从无到有，是一件对中国司法改革和法治建设具有重要而且长远意义的工作。在司法透明指数的研究和实践过程中，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最高法院院长周强、最高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均高度肯定司法透明指数的示范作用和探索意义。最近，最高院正式向全世界发布中国第一部司法公开白皮书《中国法院的司法公开（白皮书）》，由人民法院出版社中英文双语出版，司法透明指数已被写入白皮书，浙江省高院联合浙江大学所研制的阳光司法体系成为白皮书的内容。通过白皮书，司法透明指数的研究和实践将产生世界范围的影响。

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和司法实践部门的同志围绕网站建设、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文书公开、执行公开等方面的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各基层法院法官介绍了法院门户网站、司法服务热线、“一站式”综合诉讼服务中心等各方面司法公开工作的建设情况和存在问题。

在最后总结时，钱教授表示，司法透明指数的设计要根据中央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时完善，努力实现司法透明指数指标设计和测评科学化，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实践。

有朋自远方来——记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交流活动

又至杭城春四月，正是友人纷来时。2015年4月18日，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交流团来到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在我院开展为期两天的学术交流活动。



的完善等问题展开了讨论，现场气氛热烈，大家一起度过了美好的学术时光。

活动由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的理事长、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光华法学院名誉院长张文显教授主持，姚建宗、汪习根、陈东升、钭晓东、葛洪义、朱新力和陈林林等专家和学者授课，为与会代表们带来一场学术盛宴。我院师生代表也参加了此次交流活动。

此次交流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司法改革的地方实践经验、司法决策的经验研究、人权司法保障制度

第二届行政指导性案例中美研讨会成功举办

2015年4月25日，“第二届行政指导性案例中美研讨会”在杭州花家山庄如期举行。这是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与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的第四次合作，本次会议同时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的大力支持。

来自美国耶鲁大学、北京大学、中国国家行政学院、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等学术机构，以及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实务部门的六十余位专家学者，就中国的行政指导性案例的制度构建以及具体案例中隐含与发展的理论问题进行了为期一天的深入交流。

会议围绕“指导性案例的制度建构”、“内部行政行为外部化”、“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资格”、“信赖利益保护原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近来公布的三个行政指导性案例中涉及的法学理论问题展开。会议气氛热烈，取得了圆满成功。



中国地方法制发展论坛（2015）在杭举行

5月9日下午，“中国地方法制发展论坛（2015）”在杭州举行。本届论坛由浙江大学中国地方治理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地方法制研究中心以及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司法文明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创新团队”联合举办。出席本届论坛的有上海市社科联党组书记沈国明、上海交通大学原副校长郑成良等长三角地区多所法学院系所的负责人、知名学者，广东省人大预算工委原副主任黄平等来自广东、福建、浙江、北京

等地的法律实务界专家，以及浙江大学中国地方治理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与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地方法制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等近50位专家学者、法律实务界人士和媒体代表。

本届论坛围绕“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与中国地方法制发展”、“2014年度中国地方法制发展数据情况”和“2014年度中国地方法治实践中最具代表性的4项权利”举行报告并且开展讨论。论坛重点报告了2014年纳税人的知情权、律师执业权、教育公平权、土地发展权实现方面的跟踪研究情况。

本届论坛，分别以“让文本说话”、“让数据说话”和“让权利说话”展开了三个环节的讨论，争论激烈、讨论气氛浓厚，达到了预期目的。



陈信勇、周江洪教授参加民法总则立法座谈会

5月20日，周江洪、陈信勇教授应邀参加了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法学会在南京举行的民法总则立法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法学会的领导以及浙江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京外大学法学院的15位教授。与会专家就民法典编纂中的民法总则立法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中美刑事司法比较与实证研究研讨会圆满落幕

2015年6月13日，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国家2011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主办，浙江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承办的“中美刑事司法比较与实证研究研讨会”在杭州召开。来自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美国圣弗朗西斯大学、美国韦恩州立大学、美国宾州滑石大学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外著名法学院校和研究机构的教授学者以及来自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著名律师事务所的实务工作者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胡铭教授主持，光华法学院副党委书记、法律系主任吴勇敏致开幕词。吴勇敏书记对诸位嘉宾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浙大光华法学院的悠久历史和办学现状。



会议包括四个单元，分别由美国圣弗朗西斯大学张乐宁教授、美国韦恩州立大学江山河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易延友教授以及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赵琳琳副教授担任主持并作单元总结。本次会议给我们最大的启示是实证研究作为一种具有强解释力的研究方法，对于法学传统研究方法是一种强有力的补充。实证研究所具有的科学性品质，有助于增强法学研究的精确性、实用性，而且对于促进法学研究方法多元化的形成也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2015年“全球共有物和海洋法”国际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2015年6月22日至23日，由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浙江大学“一带一路”合作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共同主办的2015“全球共有物和海洋法”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浙江大学圆正启真酒店如期召开。会议由国家“千人计划”、国际著名海洋法专家、光华法学院邹克渊教授担任会议主席。与会代表均为海洋法领域知名专家和学者，分别来自于中国（包括台湾、香港地区）、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意大利、新西兰、韩国、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



全球共有物是当今海洋法领域的重要议题之一，关系到海洋经济和海洋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对当前气候变化的应对、沿海国的管辖权与国际合作等各个重要问题。本次“全球共有物与海洋法”的学术研讨会，为国际海洋法方面的专家和学者提供了思想交流和脑力激荡的平台，通过对共有物的开发利用和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等问题进行了细致深入的探讨，进一步明确了一方面需得在现有国际法框架中厘清和寻求法律适用的基础；另一方面也要求法律人共同探索，以期找到合作方法上的创新和管理制度上的突破，从而全面提高应对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海洋法的发展与海洋法治的进步提供了智库支持。



校友风采

精心砥砺终成就

——专访法学院杰出校友、省国资委主任冯波声

人物名片：杭州大学法律系八一级校友，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兼职导师。现任浙江省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十三届省委委员。



初见冯波声主任，一直保持亲切微笑的他就给人一种温文尔雅、低调务实的感觉。而当问及负笈求学时候的故事，冯主任娓娓道来。“我和现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几位老师同级，韩家勇老师和金彭年老师和我当年同是老杭大81级的学生。当时我们就只有一个班，六十位同学，如今不少同学已经成为了各行各业的中流砥柱。”

与许多老杭大前三届法科生一样，冯主任最怀念的还是当年静心砥砺、沉浸于法海知识的岁月。“我们那时候获取信息的渠道非常少，而且除了统编教材几乎没有其他著作可以用来阅读和学习，每次上课前老师会用蜡笔油印或是刻印几页纸的讲义，然后统一发给同学作为珍贵的学习资料。这些油印的资料到现在我都一直保存着。”虽然物质条件和学习环境不如现在，当时学生的学习热情和投入程度甚至远远超出今天许多学生的状态。

冯主任介绍起他们当年的“兴趣小组”，那时候的学生活动基本以兴趣小组的形式展开。根据同学的自愿报名参加，一个班分为“经济法兴趣小组”“刑法兴趣小组”“国际法兴趣小组”等等。冯主任所在的“经济法兴趣小组”就经常组织组员去各类公司、企业调研，从联系参观的企业到组织出行基本都是学生自己负责，不过每个小组都配备有一位指导老师，常常会给予一定的帮助。

作为班长的冯波声，经常会组织一些班级活动，“模拟法庭”属最让他们欢欣鼓舞的一项集专业素养培训与娱乐休闲于一体的课外活动了。当时的模拟法庭气势上丝毫不输给现在法学院举办的“模拟法庭”，1985年正赶上全国的检察官和法官第一次拥有了自己的制服，学生们在筹备“模拟法庭”时会从实习的法院或是检察院借来法袍等具有身份象征意义的道具，让这一活动显得逼真而有趣。“有一些同学模拟法官，穿上法袍就兴奋地不愿意再脱下来了！”冯主任笑着回忆起学生参与课外活动时的认真与热情。每一次“模拟法庭”结束后，他们都能在演绎中体会法理原理的运作与魅力。

略显单调却不枯燥的求学经历，让这一批静心砥砺的学子各自收获了不同的人生机遇。

毕业时，作为优秀共产党员、平时表现优异的冯波声排在了工作安排名单上的第一位，被分配到了省政府工作。尔后他又在省政府法制局，省政府办公厅等多地工作过。刚刚入职时，冯波声勤勤恳恳，曾经花一个晚上改省长发言稿也不求回报。冯波声老师说，在政府部门工作也有许多地方需要运用法学专业知识与技能，并且需要根据法律规范修改的情况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储备。而且，在工作中很多时候情商比智商更重要，对于所分配到任务的理解与领会能力对于一个人的发展也十分关键。由此，冯老师寄语年轻的法学学子，在夯实基础知识的同时，要注重培养自己协作精神、与人沟通的能力。

光华法学院学生通讯社 郑子懿供稿

从三尺讲台至律界精英 ——专访法学院杰出校友郑金都律师

人物名片：郑金都，一级律师，杭州大学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库成员，荣获“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青年”、“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浙江省优秀留学回国人员”、“浙江省十大优秀律师”、“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浙江省司法厅司法系统个人二等功”等荣誉，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浙大学子六和法学基金”设立人。



2015年7月12日下午，借杰出校友采访活动的契机笔者有幸采访到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郑金都律师。初见郑金都律师，平易谦和的长者风范便深深感染着我们，在贵宾接待室入座后，一场校友间的访谈开始了。

忆往昔峥嵘岁月稠

打开关于求学生涯的记忆闸门，郑主任最大的感慨就是“那时候的学生真的非常单纯！”“印象最深的是一次高年级的学长为我们介绍学习经验，当时每个人都全神贯注地聆听，而且那时候的我们对于考研、出国都抱有极大的热情。”

不仅仅是学生对专业知识的学习认真刻苦，当时的老师也全身心投入，醉心于教学。时值文化大革命的风雨刚刚停歇，老师们都期盼着将满腹经纶一股脑儿倒出来，因此教学

时也沉浸其中。

而被问及当年互联网尚未兴起，学生如何搜寻有用的学习资料，郑主任笑着讲起当年在图书室翻阅“人大复印资料”并且制作一张张阅读卡片的故事。“最开始的时候，由于老杭大没有获得颁发学位证书的资格，我们那届研究生算是当时的杭州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联合培养的，最后研究生毕业时颁发的是中国政法大学的硕士学位证书。”由于老杭大的特殊情况，郑金都那一届研究生得以在研究生二年级的时候赴北京学习，而他们也借此机会常常去首都图书馆汲取知识的养分。

彼时，身处政治中心，同学之间也会常常讨论时政消息，大家都希望做一名“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的法律人。



郑金都律师曾在浙江大学的前身——杭州大学执教十余年，在教书期间，他曾作为访问学者赴美国密苏里大学交流，研究美国商法。而后在1998年，他与自己三位大学同事共同创建了六和律师事务所。当谈及至郑金都律师从三尺讲台的大学老师到创办六和律所的原因时，他十分感慨地说道，在留学过程中对美国法律实务届的观察使他意识到国内律所在非诉业务方面仍处于一片空白，1995年回国之后，他在《中国律师报》上率先提出了“不打官司请律师”的法律服务理念。“创办法律所”便是对此理念的一次大胆尝试。在创办律所之后，他将律所定位在“以法律顾问为基础，以非诉讼为主业”的发展模式。作为“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律所在不久后便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分别在2005年、2008年两度被中华全国律协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并且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多次获得ALB（《亚洲法律事务杂志》）“长江三角洲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中国发展最迅速的十家律师事务所”等荣誉。另一方面，当时中国正处于市场经济蓬勃发展之际，浙江作为民间资本活跃、经济发展迅速的东部沿海城市，在非诉业务具有很极为宽广的发展空间。在交谈过程中，郑金都律师不仅向我们展现了作为一名杰出律师的严谨和敏锐，也向我们展现了作为律所主心骨的远见卓识。

当谈及如何面对在创办律师过程中的困难和如何获得众多耀眼的事业荣誉时，他坚定地答道：“毅力很重要，坚持下来就会成功。”他多次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全国优秀律师”荣誉称号、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并在今年6月份当选了新一届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韧不拔之志”，在这些荣耀光环背后是坚持与汗水成就了郑金都律师在全国律师队伍中的精英典范。

谆谆教诲寄寓学子

郑金都律师虽然离开了教书育人的三尺讲台，但一直关心法学教育，并且设立了“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浙大学子六和法学基金”以表示对母校培育之恩的感激之情，在访谈最后他从知识结构、学习方法、能力培养等层面对法学青年提出了以下寄语：一、法学作为一门应用性学科，法学青年应当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只有精通理论知识才可触类旁通，并放之四海而皆准，其中学好法理学和民商法尤为关键；二，在学习方法论层面，应注重理、律、例相结合，注重将法条运用于案例中的学习方法；三、在校期间应当以学为主，所谓“书到恨时方恨少”、“腹有诗书气自华”，应当广泛阅读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的书

籍，并应关注时事新闻，比如，可以订阅一份《南方周末》并坚持阅读，假以时日一定会收获颇丰；四、应当多与正能量接触，在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背景下，律所更像是大型现代化的服务性企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五、要不断丰富自身的专业知识并扩充综合知识架构，在寒暑假一定要抓住实习与社会实践的学习机会，不断提升实践能力；六、应当注重提升沟通能力，树立自信心是提升沟通能力的前提，因而当代青年应树立强大的自信心，并应当拥有强健的体魄。

后记：在访谈过程中，我们深深感受到了郑金都律师既是一名卓越杰出的律师，也是一名具有前瞻性和远见卓识管理者，更是心怀天下、有社会责任感的法治践行者。郑金都律师用他的坚持与坚韧诠释着如何做一位有社会担当、关注国家大事的法律人，愿每一位浙大法律人见贤思齐，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光华法学院学生通讯社 麻心恬、郑子懿供稿

我院校友：台州检察官王盛获全国“最受群众喜爱的检察官”



据浙江在线杭州 2月 12 日报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央电视台主办、新华社等 17 家中央新闻单位和重点网站协办的首届“守望正义--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评选活动近日揭晓。经过推荐、网络投票和评委投票、结果公示，我省台州市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王盛上榜，成为 10 名全国“最受群众喜爱的检察官”之一，也是我省惟一获此殊荣的检察官。

见过王盛的人都说他的颜值很高，很阳光、很帅气，但更正气。1977 年 2 月出

生在台州的王盛 2000 年 8 月从浙江大学法律系毕业后考入台州市检察院工作，一直在公诉岗位。历任台州市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主诉检察官、公诉二处副处长、公诉一处副处长。近十五年来，他坚持用奉献诠释忠诚，以真诚赢取理解，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地坚守在办案一线，累计办理各类案件 700 余件，没有发生一起错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他曾办理过案涉全国二十几个省(市、自治区)的电信诈骗系列案件、引起广泛关注的特大放火案件、震惊全国的温岭杀医案等重特大案件，也曾一案追诉五名被告人均被判处重刑，包括一名死刑、一名无期徒刑。

王盛努力克服工作和家庭矛盾，勇于担当，始终保持高昂的工作热情，用自己的默默付出，谱写出了平常而又不平凡的检察人生。近十五年来，他的努力也受到上级检察院、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肯定。他先后被授予“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个人一等功一次，被浙江省检察院记个人二等功一次，被评为浙江省优秀检察官、台州市十佳公诉人、台州市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台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台州市十佳检察官、台州市优秀青年检察干警等。

校友捐赠

阮大仁先生捐赠浙大 在法学院设立阮氏奖学金

2014年12月，美籍华人阮大仁先生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一次性捐赠100万元，用于设立“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阮氏奖学金”。依照捐赠协议，该项捐赠款将作为不动本基金纳入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光华法学院教育基金，每年以不少于5万元的理财收益来支持奖学金的发放。阮氏奖学金主要用以奖励法学院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境外学术交流活动，每年奖励名额为10人，其中本科生5名、研究生5名，奖励金额为每人5000元。

阮大仁先生原籍浙江余姚，毕业于台湾大学数学系，一九六六年赴美留学，先后取得圣母大学数学博士、威斯康星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及斯坦福大学计算机工程硕士。在大学里担任过教授，在高科技公司、银行界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为报刊写过十年政论，也曾跃入商界遨游。阮先生博览典籍，爱好文史，精研书法，退休后主要在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研究民国历史。

阮大仁先生一家和法学的渊源颇深，其父阮毅成，1931年毕业于法国巴黎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国立中央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央政治学校教授兼法律系主任、浙江省民政厅长等职。抗战胜利后，阮毅成先生曾参与国立浙江大学法学院的筹建过程并为法学院学生教授法学课程。其祖父阮性存，1905年留学日本法政专科学校，回国后参与创办浙江私立法政学堂，曾任杭县律师公会会长，省参议员、省司法厅长等职，是杭州最早知名律师。

2013年3月，阮大仁先生曾访问浙江大学，向学校捐赠竺可桢校长于1945—1948年间写给其父亲阮毅成先生的四封亲笔信的原件和阮毅成先生文稿，其中一封信是竺可桢校长邀请阮毅成先生帮助筹建浙江大学法学院的。期间阮先生也专程来法学院，与学院的领导和老师交流，对书法颇有造诣的阮先生还当场挥毫泼墨为法学院和在座的老师们题字留念。



校友活动

法学院沪、杭两地部分青年校友举行 2015 迎新聚会

2015 年 1 月，法学院杭沪两地的部分青年校友分别举行了 2015 年迎新聚会。两地的活动由 2006 级校友、旅居纽约的 McCormack & Mattei 事务所律师王志壹倡议发起，本着“点燃校友互动与合作”、“凝聚杰出浙大法律人”共创事业的目的与愿景。

杭州的迎新聚会，1 月 4 日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大会议室举行，由 2006 级法硕校友熊琦律师承办。有从 1996 至 2011 级的近六十名各界浙大青年法律人与会，其中有在职律师、法官，有遍布金融、证券、能源、工程、高科技等各行业从业者，也不乏创业者。

上海的新年聚会，1 月 5 日在南京西路的一家传统英式酒吧举行，由 1996 级校友、英国注册律师、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律师欧美业务部主管冯雅律师具体组织。共有 25 位校友参加了当晚的聚会。与会者的各界校友有的是欧美律师，有的是国内著名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检察官、著名会计师事务所的税务顾问、银行风险管理顾问等，大家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继续发挥着浙大人勤勉、创新的优秀品质。

参加两地聚会的同门师兄弟姐妹们逐一介绍自己，分享自己的业务经验与从业感悟，大家对感兴趣的话题进行了问答与讨论，对可能的业务合作进行了初步商讨。

此次聚会充分体现出浙大法律人尽己所能、汇聚能量、共同发展的优秀品质。我们为自己是浙大法律人而骄傲自豪，同时也深深感恩曾经培养我们的老师们与浙大法学院。一代代浙大法律人成长起来，执着追求，将继续秉承浙大人求是、创新、团结的优良传统，继往开来、团结奋进、创造更加令人瞩目的辉煌！



上海迎新聚会



杭州迎新聚会

冯雅、王志壹供稿

我们踏春而来——法学院 2000 级法律硕士班同学会召开

正是江南好风景，开花时节又逢君。江南三月，草长莺飞，2015年3月28日，在同学会组委会的热心组织下，毕业10周年的浙江大学法学院2000级法律硕士（JM）两个班的七十位学子踏着春天的脚步欣欣前来，共同欢聚在昔日上课的母校西溪校园，庆祝毕业十周年。

在同学会召开前的一年时间里，杭州的周晓红同学已经建立了同学微信群，为本次同学会的顺利召开打下了很好的感情联络基础。同时，杭州的徐宗新等几位同学为本次同学会的召开做了大量准备工作。简短而隆重的同学会，远道深圳的同学来了，上海的同学来了，浙江各地的同学来了。法学院的领导吴勇敏老师以及阮方民老师、翁里老师、宋晓老师、费善诚老师也在百忙之中参与同学会，并发表了热情洋溢的勉励讲话，对同学们又一次进行了人生道理的辅导。两个班的同学们在昔日班长的主持下分班进行主题活动，同学们分别上台畅谈了毕业后个人事业发展状况以及当前的法治理想，表达了感恩母校、感恩老师、感恩同学友情以及祝福平安健康的美好愿望。整个同学会虽然时间短，但自始至终沉浸在欢声笑语之中，虽有许多人生感慨，但更多的还是师生之间、同学之间互相关切之情。特别是阮方民老师说“只要我们健康的活着，就是最大的幸福”，引起了大家的共鸣和深深的思考。

相聚虽短，友情永远。离别是为了更好的重逢，同学们提议，最好今后五年召开一次同学会，不在时间长短，不在隆重与否，只在于见个面，叙旧话新，只在于道一声：珍重复珍重。台州的卢益民同学还在会上朗诵了他自己写的一首热情奔放的抒情诗：

我们踏春前来 ——致法律硕士毕业十周年同学会

春天，是个多情的季节，
 我们感谢苍天，
 我们感谢大地，
 让我们相聚在人生的中年。

 我们感恩母校，
 我们感恩老师，
 让我们有缘成为同学。

 报到的那一天，
 依然历历在目；
 上课的笑声，
 还回响在校园；
 毕业论文答辩
 接过学位证书
 穿上硕士衣帽……
 一切如在昨天，
 珍藏在我们心间。

时光四季轮回，
 春天依约回来，
 这是法治的春天，
 这是法律人的春天，
 我们踏春前来。

 十年相逢何所似，
 应似欢乐回家时。
 美丽的西湖依旧，
 西溪还是西溪，
 老师仍旧那么帅气，
 同学们的笑容，
 依然那么灿烂。
 平安、健康，
 是我们殷殷的祝福。

 走动、来往，
 是我们诚挚的邀请。
 因为不变的真情，
 我们永远年轻。



卢益民 供稿

年华似水 情怀依旧——记法学院 89 法专班师生联谊会

春天是个多彩的季节，和煦的阳光携一缕微风拂过，绿了柳丝，红了桃花。春天也是个多情的季节，南飞的雏燕那轻轻柔柔的呢喃和着清泉的低吟浅唱，拨动人们心底最柔软的那根琴弦。

为了分别 23 年后的一次相聚，筹委会历经了半年的不辞辛劳。就在这春意盎然的阳春三月，原杭州大学 89 法专班的 25 名同学从四面八方赶来，远在山西的 5 名同学也飞越崇山峻岭而来；8 位老师应邀而至，已是耄耋之年的徐牧老师和马绍春老师两夫妇也携手欣然前来。大家相聚在美丽的西溪校园，徜徉在如梦的江南乌镇，共叙当年的往事旧情，感慨别后的沧桑巨变。



4 月 18 日上午，在原杭大西四教学楼 154 教室，陆续到达的同学和老师们济济一堂。不需要隆重的仪式，不需要华丽的词藻，老班长轻轻的一声：“上课，点名了”，就把我们所有人的思绪拉回到了 23 年前的朝朝暮暮；老师们走上讲台，虽然不再为我们讲解法律知识，但那娓娓道来的声音，让我们仿佛又成了当年求知若渴的莘莘学子；那泛黄的相片上

一张张略带青涩的笑脸，是青春飞扬的美好印记；如今的沉静稳重、侃侃而谈是生活给予我们的珍贵馈赠。岁月沧桑了我们的容颜，也丰满了我们的笑容，时光坎坷了我们的经历，也焕发了我们的精彩。

主题班会后，我们走出教室，流连于似曾相识又有新意的菁菁校园，捡拾起往昔的一桩桩一幕幕。曾经的新苗已成参天大树，如茵的草坪增添了时尚的休闲座椅，只有那一座古老的建筑还在述说着当年的故事。一如从前的图书馆勾起了我们曾在这里寻觅黄金屋，邂逅颜如玉的美好回忆。23年前，我们在这里留下了“全班福”后各奔东西，23年后我们又在这里留下重聚的纪念，定格一份难得的师生情缘。

短暂的大学生涯成就了班长班副的美好姻缘，也就有了一段才子佳人的传奇佳话。同学会筹备之初，班长夫妇就发出盛情邀请，希望同学们到他们的家乡走一走。18日中午，夫妇俩顾不上吃中餐，就急急赶回去安排准备。人有情，天作美。我们在乌镇虽然只逗留了一个晚上，但这个最具特色的江南古镇，为我们呈现了烟雨江南，如梦水乡最有风韵的一面，一如同学之间那依稀朦胧又浓郁芳菲的款款深情。无论是在酒吧里开怀畅饮，还是在餐桌边觥筹交错，无论是穿梭驻足于古朴小巷，还是划桨游行于清波碧浪，无论是讲述旧的“鬼故事”，还是聊曾经的“小八卦”，洋溢在脸上的都是笑，充斥于心间的都是暖。

相聚的时光总是短暂，分别的不舍总是难免。我们松开相握的双手，松不开紧紧相连的心灵，我们送走渐行渐远的背影，送不走互相牵挂的情意。在微信、在QQ，欢乐的气息依然继续，没来参会的同学也空中传信，再次相聚的期待渐渐蔓延。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让我们再来一次春天的约会吧，无论身在何处，来年我们一定再相聚！

韦飞红 供稿

岁月无情 激情依旧——法学院92法专20年同学会随笔

五月的西湖，更胜西子。

20年的毕业分离，抹不去3年的师生浓情。

岁月无情，毕业20年的同学们正值壮年，激情依旧。

经过几个月的筹备，原杭州大学92法专的2个班60余名同学，终于如愿来到相约的地方-----浙江西子国宾馆。有幸执笔此次同学会的我，此时此刻已完全置身20年前的杭州大学，完全融于这三天两晚的同学会会程中。



同学会是怀旧，同学会是恋旧，同学会是创新，同学会是对未来所有美好的期盼。为此，此次同学会筹备组精心策划，为了达到同学们有怀旧时之青涩，又让同学们互相激励，走向更好明天的这种情怀效果，日程安排紧凑，但又不失自由交流，创新安排。5月22日，报到第一天，同学们短暂的相拥后，即入住西子国宾馆，晚餐后有互相串门叙旧的，有相

约西子湖畔散步的，让同学们把这20年岁月间发生的点点滴滴进行了串联的预演。

5月23日，追忆母校，一大早同学们集体向原杭州大学出发，早早就有杭州的同学等待在20年前相约的地方：西二教学楼。在三年的大学生活中，我们的课程都是在这时学完的，我们原杭州大学法律系的教师办公室也设在这里，西二对于我们有特别的情怀。不仅于此，我们的大学集体毕业照在西二大门口拍摄，十年前的十年同学会集体照也在此拍摄，西二教学楼就是我们大学的摇篮，是我们的精神家园。西二见证了我们三年的大学生活，只有西二才能唤醒我们的回忆，记忆中大学毕业那一年，1995年7月3日，2班的班长夏逸敏与我一起送完所有外地返乡的同学后，深情地向西二法学楼三鞠躬，然后依依不舍地踏上返程，三年的大学生活就此别过。这个情景我每当回忆，总会湿眼。

同学们到原杭州大学后，虽然校名不再，但感恩常在，三五成群，以西二教学楼为中心，结伴而行，时而停下拍照留念，时而嘻笑回忆，这一切是那么的熟悉，是那么的亲切，似乎我们还是在20年前拿着课本来教室上课的样子，一缕终身抹不去的情怀，一本终身讲不完的故事。

欲把西二比摇篮，喜笑撒泪总相宜！

西二集体合影后，两个班的同学依依不舍地离开故地，直奔早就等待在之江路上的浙大光华法学院的老师们。法学院的门庭已改，但接待我们的老师风彩依旧，在活动中，师生互动，朱新力院长与吴勇敏书记分别向两个班的同学作了专题交流，同学们也互相作了自我介绍，向恩师汇报了20年来的工作、生活、经历与成长，当年在课堂上羞于发言的同学，也表达得落落大方，青春岁月依旧写在同学们的脸上，但激情表达更显我们未来的美好。两位老师也分别介绍了法律系的过去，现在，以及对将来的展望，对当前的形势作了细致分析，同学们听得入神，学得专注，虽非课堂，更胜课堂，我们都为法律系、法学院感到自豪，也为自己毕业于法律系而骄傲！我们期待再次回到法学院汲取精神粮食，提升自我。

作为活动内容之一，法学院的老师为我们准备了食堂午餐，扎扎实实、真真切切的体会了一把学生生活，难忘此餐，百味交集：师生恩、同学情-----无以言表。

下午的活动则是集体游览宋城，沿途参观钱江新城。杭州的变化给同学们留下了深刻的记忆。

晚上的活动是以叙旧、创新为主题的聚餐，推杯举盏-----，真情表白-----，畅谈未来-----，气氛空前。这一夜，同学们留恋于西湖边美好的夜色，谈了很久很久，此夜无眠-----

5月24日的活动，安排了西溪湿地游，但是一夜无眠的同学们，此刻已无心游玩，只愿牵手同学，叙旧畅谈，最后筹备组只得让同学们自由活动，把西溪改成了西湖。因为，同学们知道，有同学要提早返乡，怕错过了送别的机会。

5月24日的中餐，是此次同学会的最后的中餐，时间没有定格，因为我们知道工作是快乐的，是幸福的，短暂的相聚已足够，也永远不够，我们终要回到的地方。同学会在最后的相拥、道别中结束，但还有我们的老照片，还有我们的老故事，还有我们的老记忆，永远不会结束！

感谢筹备组的陈荣土同学、施强强同学、许钟军同学，特别是施强强同学，你为此次活动克服了诸多困难，付出了太多太多；感谢从四面八方赶来的每一位同学，特别是从广东赶来的洪作翩、吴陆出同学，以及从长沙一路夜奔，23日半夜抵达杭州的陈建国同学，因为你们的到来，此次同学会才如期进行，圆满成功；感谢其他为此次活动提供物质帮助的同学，你们的情谊，我们两个班的同学将牢记在心。

再见，同学们，再见20年同学会！

----致永远青春的同学们，永远年轻老师们！

赵启新 供稿

校友章靖忠、刘胤宏回访光华法学院



首先参观了法学图书馆的外文馆。

随后，一行人来到3号楼的教室。在吴勇敏老师的主持下，章靖忠和刘胤宏为到场的众多学弟学妹们进行了经验分享活动。

“我喜欢充分自由、能够发挥自主性的职业。人生中的选择很重要，我认为我在八八年份的选择是非常正确的。”面对着学弟学妹们，校友章靖忠如是说道。

章靖忠介绍了自己从学校毕业到机关单位任职，再到成为律师的职业变化和选择，提醒同学们要认真对待职业选择。身为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的他，从宏观角度分析了我国律师制度的发展过程，阐释了他对律师执业的理念，认为当今律师行业的前景大好：国家治理方式的改变，从人治向规则治理转变；司法改革的加快推进，尤其是三大诉讼法的改革；律师规模不断扩大，法律服务市场日趋完善。

同时，他建议道：“有志于律师行业的，需要多接触一些实务，培养律师的思维方式。”对于这一点上，刘胤宏也表示十分赞同：“我们法律系出来的学生很少有法律思维的，这是很堪忧的事情，我们不能以为自己待在象牙塔下，而不接触社会。”希望同学们要了解社会，做一个接地气的有法律思维的法律人。他详细讲了自己刚开始工作时的艰辛和努力，以自身的经历来告诉学弟学妹们要学以致用：“知识要有用，就应该知道对方需要什么，用自己的知识引导他们需要我们的知识。”

在交流互动阶段，同学们提问了在深圳工作的语言问题和英语对于律师工作的帮助有多大的问题，两位学长从自己的工作经验出发，进行了细致的回答。



两位学长的经验之谈，使在场的同学们感到受益颇深。

文：郑佳伟

图：陈 琦

法学院图书馆“外文馆”投入使用

法学院图书馆外文馆（四号楼一层）经过近一学期的精心规划和修缮，于2014年12月22日正式开馆。外文馆的馆藏资源包括英语、德语、日语、意大利语等法学外文纸质书籍和数字资源。现有馆藏外文期刊40余种，图书约1.5万册。还设有阅览室，读者书架，自助打印复印等设施。

外文馆是全国综合性高等院校首个独立的法学外文图书馆。在此之前，我国其他综合性高等院校法学图书馆虽馆藏外文资源，但未有专门的法学外文馆之例。

至此法学院图书馆全馆由主图书馆、四号楼和五号楼组成，建筑面积2千多平方米，馆藏10万多册，建有港、澳、台等特色资料库，收集了重要的中外文法学图书和期刊，中、英、日、德等语种数据库，自建库10余个。成为学院建设的重要支撑力量。

法学图书馆坚持以读者服务为中心，致力于拓展互联网时代的数字资源整合与服务。

外文馆设有16个“读者书架”，这是外文馆最具特色之处。采取学生网上申请制度，每次使用期限为一学期。申请到读者书架的学生可以暂借最多50本图书放置于该书桌上，这些图书不进入普通外借流通程序，当其他读者有外借这些图书的需要时仍可从相应的读者书架上取走借阅。这一设计打破了学生普通外借数量的限制，满足博士生、硕士生等论文写作过程中的需要，同时也可减少私自藏书、乱架等现象的发生，能有效提高图书的利用率。

外文馆走廊外是一面捐赠墙，记载了历年来热心办学的校友对法学院、图书馆和学生的资助。



